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）的（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超短波治疗仪（注册证名称：短波治疗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东迪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超声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泰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1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0.8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上肢康复机器人（注册证名称：上肢三维线性康复训练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卓道医疗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（注册证名称：四肢联动康复器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30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低频治疗仪（注册证名称：神经肌肉电刺激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,12.12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,73.68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：中频治疗仪（注册证名称：中频电疗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5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：排痰仪（注册证名称：多频振动排痰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项目名称：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0877-26GZTP2ZC0649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大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